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人社监字〔2024〕第13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广州名厨御点美食馆

地址（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溪蚝壳洲东街11号之三自编CD1F09档

法定代表人：林智聪

（案由）：欠薪

（认定的事实）：因你单位被投诉欠薪，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分别在你单位经营注册地书面张贴公告及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通知你单位投资人林智聪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但你单位投资人林智聪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

上述事实有 欠薪投诉资料、网上公告等证据证明。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情节严重处罚裁量档次。

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_____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经我局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行为，处以罚款45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指定的任一银行网点缴交罚款，然后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地址：宝岗大道1099号海珠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103 室)。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您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电话: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提起行政诉讼。但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具体认定标准按“信用中国”网站修复指南第十二条执行，详见 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

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10524000000623249

执收单位编码:440105180

执收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4-10-23

付款人	全 称	广州名厨御点美食馆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5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45000.00000	4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				经办人（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专用章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01707	全书校验码		21666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 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 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 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https:// 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 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 付平台】入口查询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01-23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